

中國信託銀行主辦遠東新世紀發行臺灣企業第一檔可持續發展債券

日期：2020/12/21

臺灣債券市場第一檔由企業發行之可持續發展債券 (Sustainability Bond) 於今 (21) 日正式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簡稱「櫃買中心」) 掛牌交易！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遠東新世紀」) 響應政府永續發展政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提升永續環境及促進社會公益，率先取得臺灣債券市場第一檔企業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主辦承銷商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簡稱「中信銀行」)，發行新臺幣 38 億元、5 年期、票面利率 0.54% 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獲得投資人熱烈參與和超額認購。

櫃買中心自今年公告「可持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中國信託銀行便率先發行臺灣第一檔可持續發展債券，此次更主辦遠東新世紀發行臺灣企業第一檔可持續發展債券，遠東新世紀身為全球綠色回收聚酯領頭羊，循環經濟商業模式備受國際推崇，本次可持續發展債券之發行，以具體行動最大化對環境與社會的永續價值與正面影響力。

遠東新世紀財務長王健誠指出，遠東新世紀肩負對企業永續之責任與使命，不遺餘力積極促成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本檔債券所募得資金預計將投入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廢棄物回收處理再利用、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可負擔基礎生活設施等類別，相較綠色債券，不僅關切氣候、海洋等環境議題，更強調對社會及人民福祉的關懷，展現遠東新世紀永續經營之理念。

中信銀行總經理陳佳文指出，遠東新世紀此次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搶購熱烈並獲得投資人超額認購，本案發行直接連結資本市場與產業投資，不僅響應政府推動之永續發展政策，更體現遠東新世紀永續性管理的努力成果，加上可提供創新產品讓投資人多元選擇，可謂是創造三贏局面，中信銀行很榮幸能與遠東新世紀攜手為社會創造永續價值。

遠東新世紀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 (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社會債券原則 (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 (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 標準評估，領先國內各企業率先取得資格認可，市場亦同步熱烈回應，顯示投資人不僅肯定遠東新世紀良好經營績效，亦認同透過投資可持續發展債券，實踐環境保護與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象徵臺灣企業在資本市場籌資與 ESG 發展邁出重要里程碑。

中國信託在資本市場創新，一向不遺餘力，從首檔寶島債、首檔綠色債券、到首檔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已樹立多項市場里程碑。中國信託將持續擴大永續金融業務、創造更多平臺延伸永續金融投資與籌資工具、以及擴大市場在永續投資、責任投資的意願，為臺灣永續板市場的發展，扮演長期有力的支持者，與政府共同創造臺灣永續發展環境。